



法羅群島議會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依據法羅群島議會於2000年通過有關監察使之法律設立，並於2001年正式成立。

名稱：法羅群島議會監察使公署（法羅語：Løgtingsins Umboðsmaðurinn，英語：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Sólja í Ólavsstovu（2006年1月1日迄今）

法羅群島監察使由法羅群島議會（Løgtingsins）選舉任命，主要職責在代表議會監督自治及地方政府、確保公民之權利不受行政部門之侵害，並確保行政部門依平等之原則行政、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及良善治理。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行政部門及議會影響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首任監察使Joen H. Andersen於2001年1月1日任職至200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下設法律顧問（Legal Adviser）3人及執行秘書（managing secretary）1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代表議會監督自治政府、地方政府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。但無權監督議會議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程、法院訴訟、丹麥政府及丹麥在法羅群島之機關、依法須由法院審理之政府行政事項、個人間之爭議。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處理陳情，以及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。為檢視陳情案，監察使得要求行政部門提供報告、文件及紀錄等相關文書資訊，亦可要求相關官員提供口頭或書面報告，並可因調查而進入相關政府機關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人（包括外國人、法人及私人機構）若覺受政府及公務人員不當對待，可向監察使陳情。陳情須以書面為之，若有需要且情況許可，監察使可協助撰擬陳情書。另有關陳情之限制：

(一) 須窮盡其他救濟方式，且其他救濟程序已結束。惟若其案件遭延遲或有關公務人員之行為，則可直接向監察使陳情。

(二) 須在政府相關決定通知陳情人後12個月內。

不在法羅群島自治事項之案件（如警政、監獄、移民及難民等），須向丹麥國會監察使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依據2015年工作報告，2015年共受理80件新案件，其中48件為陳情案，31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，80件中，共10件因未循申訴管道而未進一步調查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